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振松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7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su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46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海報 (1080046385_Attach01.PDF、108004638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訂於108年8月12日至14日舉辦「108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班）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5月29日官院教和字第108000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合計80人，以曾參加過司法院或該學院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班)」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又前參加「107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班)」及報名「108年第2、3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班)」課程者，均請勿報名本次進階課程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地點在該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2樓201教室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6月17日12時30分至6月21日12時30分

AA 學務108/05/31 10:53



1080004426

有附件



(額滿為止)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。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並備取人員30人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08年7月3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及海報各一份。

八、相關問題請洽該學院本案承辦人：王耀慶導師，電話：
(02)8866-4433#636，電子信箱：ycwang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